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8號

原告 隆程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春發

上列原告與被告崇偉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2,9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方美雲